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峰先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学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总经理，总所业务合伙人、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房巧玲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

事、青岛银行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我们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0 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7 次董事会、6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1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

我们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历次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我们都审慎研究。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状况、信息披露和新闻报道，报告期内，范学军和房巧玲董事充分运用会计专业知识，为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培训班，刘峰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上市公司第三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我们进行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相适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政策等制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披露及时。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具体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满足了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并披露了 40 份临时公告，未发生公告更正、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我们均出席了具有对应任职的上述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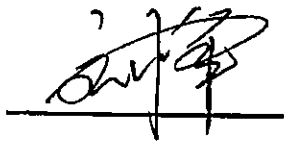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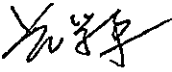
房巧玲

2021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1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房巧玲

2021 年 4 月 21 日